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核集團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公告

內幕消息

有關蒙古礦業項目的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蒙古礦業項目的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有關本集團蒙古礦業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蒙古當局已就將會成立合營企業達成共識，以持有早在二零一一年申請之採礦許可證（但迄今為止尚未被批准）與蒙古政府組成合營企業，蒙古政府將持有合營企業股權之51%。完成成立合營企業後，本集團之採礦許可證連同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11,188,000港元）將以股東貸款方式轉撥至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採礦前期合作協議，以開展多項採礦前期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接獲有關蒙古當局發出之通知，當中提及合營企業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然而，因有關蒙古當局之政府官員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出現調動，有關成立事宜及批准採礦許可證因而延遲。本集團繼續與有關蒙古當局之新政府官員磋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有關蒙古當局的通知，建議本集團就恢復

申請採礦許可證有關的事項申請法院命令，原因是勘探許可證已過期。

根據本集團蒙古法律顧問的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Emeelt Mines LLC，勘探許可證的持有人（作為申請人），對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nd Petroleum Authority of Mongolia）（作為答辯人），向蒙古首都一審行政法院（Capital City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First-Instance of Mongolia）申請行政訴訟（「訴訟」），主張確認答辯人未按蒙古法例規定頒發採礦許可證的不作為行動及恢復勘探許可證的有效性。訴訟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審理。考慮到勘探許可證到期之前就已經開始申請採礦許可證的原因，以及本集團蒙古法律顧問的建議，管理層對集團在訴訟方面的優勢認為樂觀。

由於蒙古礦業項目尚未投入運營且未產生收入，並且天然鈾產品的市場價格一直處於較低水平，因此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的正常業務運營和收入。然而，倘若訴訟結果不利於本集團或訴訟延期，本集團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11,188,000港元）進行減值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本集團勘探鈾礦業務的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訴訟是否有重大進展。

謹此建議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楊朝東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程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